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6. 19

序号	公开类型		公开信息 对应年度	规定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规定公开 时限要求	规定公开渠道	已对外公开 日期	已对外公开报告或报表 名称	公开信息 网址
4	债券 发行公开 （按发 债频次 予以公 开）	一般债券 存续期公 开	上年末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2. 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需公开： （1）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2）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汇总）； 2. 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	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每年公开）	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025. 6. 19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情况表》	https://www.gv-water.com/site/gvswit/490/info/2025/3692.html
5		专项债券 存续期公 开	上年末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需公开： （1）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 （4）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督促、指导、汇总）；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	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每年公开）	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025. 6. 19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情况表》	https://www.gv-water.com/site/gvswit/490/info/2025/3692.html